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府办字〔2019〕99号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根据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42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3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

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全流程”，指的是在审批流程上，改革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从立项一直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覆盖”，指的是在工程项目类别上，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除了特殊

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外，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既包括政府投资项目，也包括社会投资项目；在办理事项上，既包括项目立项、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事项，又覆盖可研、初设、环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供水、供气等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所有类型事项。创新“六多合一”（多规合一、多系统合一、多介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集成审批模式，实现“四个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三）主要目标

2019年9月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审批时间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2019年底，配合省住建厅建立完善并运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系统且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构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2020年10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确保2020年底实现与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统一。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2019年9月底前，梳理并提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精简、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的意见和清单。

1. 精简审批事项，依据省级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和简化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2. 下放审批权限，对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有条件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井冈山经开区、县（市、区）相应主管部门实施，并及时给与指导。（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实现“多审合一”。（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压缩审批范围，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社会投资且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通过政府收储土地后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不再办理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由政府在地出让前完成。（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

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可以在开工前办理，竣工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简化规划路由、项目核准（审批或者备案）、掘路施工等用电报装程序，加快电力外线工程审批速度，推进变电站、电力线路等电网工程项目以函代证、信用承诺、简化并行等联合审批机制落地。精简企业办理燃气报装和供水报装过程中关联度不高的前置审批事项，解决部分事项存在的重复审批问题，压缩办理时限，健全“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前置条件、具体权限、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

清单原则上要与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范围要备案，并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和审批时间。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详见附件3）（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完成时间：2019年9月）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省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分别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类）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项目（市

政设施类)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类)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项目(工业类)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中小型类)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图要明确每个阶段每个事项的办理时限以及该事项在流程中是否并联或串联办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八) 实行“四联合”改革。

1. 实行联合图审。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完成时间:2019年9月)

2. 实行联合勘验。对确需开展现场勘验的,由项目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勘验,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勘验。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联合勘验的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人防办、市国安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3. 实行联合测绘。审批事项涉及的测绘中介服务,实行“一

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多测合一”。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限时联合测绘的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人防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4. 实行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九）推行区域评估和联合评估。在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内，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和考古勘探、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鼓励对不同事项进行联合评估，形成“多评合一”或“多本合一”。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2019年9月底前，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

而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具体体现为：先由政府相关部门告知建设单位具体的建设要求，再由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建设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时，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建设单位切实履行承诺。2019年9月底前，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明确实施告知承诺的实施区域、具体事项、承诺书标准、承诺人责任、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处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一）推行容缺受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实行部分申请材料容缺受理。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施工许可证可容缺受理，在相关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前补齐相关申报材料即可。在不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申请人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可先行核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则上在承诺后30日之内及基础施工之前提交。（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 建立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按照省住建厅统一部署进行, 诚信信息平台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子系统同步建设。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系统、中介超市等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牵头负责。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对接和协助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日常运行、各审批部门事项受理、审核、审批的督查和监管。(牵头单位: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

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全过程）

3.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要具备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信息共享、支持规委会各成员单位协调办理、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等功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4. 对接和协助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5. 对接和协助全省建设领域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

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 “一张蓝图”就是以城市发展战略为指引，统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所有涉及空间资源和要素配置的规划，统一各类图纸坐标系，消除规划差异矛盾，通过信息化手段，在一张图上共同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形成覆盖城市空间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2019年9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2. 推行项目生成机制（即项目前期的管理）。在项目审批前期，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以自然资源部门、发改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统筹空间和时间要求，明确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等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实、可实施，为项目的后续审批提速创造条件。2019年12月底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十四）“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 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各审批部门共享材料、实时流转、同步办理，再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出件，真正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进“一家门”，办“多家事”。综合服务窗口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燃气、供水、供电、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部门。2019年9月底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2. 按照“属地为主、部门联动，企业自愿委托、政府无偿服务”原则，建立常态化代办队伍，健全代办运行机制，推进项目审批政府代办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

理局、市水利局、市交警支队、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五）“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一张表单”具体为：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要整合该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所需材料，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用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请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大幅度减少申请材料。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要做到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或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2019年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总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阶段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工程审批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调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督制度等。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9月底前，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结合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子系统，建立

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全部主体的诚信体系、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9月）

（十九）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进驻办证大厅。开展“多介合一”改革，推进组建中介机构联合体，由一家中介机构联合相关中介机构，打包提供多类中介服务，变多个中介报告为一个综合报告。将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互联互通，用信息化手段对中介服务办理时限、服务质量、收费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2019年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

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9年12月）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市领导为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分别从市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抽调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具体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要求，大力支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十一）落实责任分工。各市直有关单位和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等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直有关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载体，采取专栏报道、

政策解读、咨询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和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附件：1.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责任
分工表
3.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阶段划分及时限
要求

附件 1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统筹指导和协调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王少玄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毛顺茂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成 员：刘焯球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
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
- 尹嵘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主任
- 陶建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周明霞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温阳照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刘晓彬 市发改委主任
- 傅正华 市财政局局长
- 徐小腾 市人社局局长
- 黄国栋 市工信局局长
- 陈海民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海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春泉 市林业局局长
匡仁栋 市水利局局长
巴庚明 市扶贫办主任
胡 磊 市气象局局长
罗军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华程 市住建局局长
李金荣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治平 市城管局局长
陈谦昌 市人防办主任
曾 亮 市商务局局长
欧阳亮 市教体局局长
陈 红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李发芽 市卫健委主任
周必勤 市司法局局长
徐忠坤 市国安局局长
刘 峰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彪翼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宁建富 市信息化办主任
刘善根 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主任
杨晓斌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王华程同志兼

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副局长匡炳祥、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罗明群、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市重点工程办主任周其康、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戴冬根任副主任。

附件 2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1 | 精简审批事项，依据省级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2 | 下放审批权限，对县（市、区）有条件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县（市、区）相应主管部门实施。 | 市政务服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3 |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实现“多审合一”。将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事项纳入施工许可流程并联办理。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4 |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压缩审批范围，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社会投资且带方案出让土地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不在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通过政府收储土地后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不再办理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由政府土地出让前完成。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5 | <p>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办理，竣工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简化规划路由、项目核准（审批或者备案）、掘路施工等用电报装程序，加快电力外线工程审批速度，推进变电站、电力线路等电网工程项目以函代证、信用承诺、简化并行等联合审批机制落地。精简企业办理燃气报装和供水报装过程中关联度不高的前置审批事项，解决部分事项存在的重复审批问题，压缩办理时限，健全“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p>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6 | <p>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前置条件、具体权限、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范围要备案，并说明理由。</p>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7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和审批时间。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总协调，市发改委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19年9月 |
| 8 |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省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分别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类）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项目（市政设施类）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类）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项目（工业类）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中小型类）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图要明确每个阶段每个事项的办理时限以及该事项在流程中是否并联或串联办理。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9 | 实行联合图审。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将消防、人防、技防等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 市住建局 | 市人防办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10 | 实行联合勘验。对确需开展现场勘验的，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勘验，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勘验。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联合勘验的管理办法。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人防办、市国安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11 | 实行联合测绘。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限时统一测量的管理办法。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人防办等市直有关单位 | 2019年12月 |
| 12 | 实行联合验收。实行住建、自然资源、消防、人防、城管、发改等部门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13 | 推行区域评估和联合评估。在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内，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和考古勘探、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鼓励对不同事项进行联合评估，形成“多评合一”或“多本合一”。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2019年9月底前，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 市发改委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14 | 对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而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具体体现为：先由政府相关部门告知建设单位具体的建设要求，再由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建设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时，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建设单位切实履行承诺。2019年9月底前，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明确实施告知承诺的实施区域、具体事项、承诺书标准、承诺人责任、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处理办法。 | 市发改委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15 | 推行容缺受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时实行部分申请材料容缺受理。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施工许可证可容缺受理，在相关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前补齐相关申报材料即可；在不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申请人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可先行核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则上在承诺后30日之内及基础施工之前提交。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16 | 建立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按照省住建厅统一部署进行，诚信信息平台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子系统同步建设。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系统、中介超市等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 市住建局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牵头负责 | 2019年12月 |
| 17 | 对接和协助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 市住建局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 |
| 18 |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日常运行、各审批部门事项受理、审核、审批的督查和监管。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全过程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19 |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要具备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相互衔接、相互协调、信息共享、支持规委会各成员单位协调办理、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等功能。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 |
| 20 | 对接和协助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建设工作的。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 |
| 21 | 对接和协助全省建设领域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 市住建局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22 | <p>“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张蓝图”就是以城市发展战略为指引，统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所有涉及空间资源和要素配置的规划，统一各类图纸坐标系，消除规划差异矛盾，通过信息化手段，在一张图上共同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形成覆盖城市空间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2019年9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p>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 |
| 23 | <p>推行项目生成机制（即项目前期的管理）。在项目审批前期，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以自然资源部门、发改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统筹空间和时间要求，明确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等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实、可实施，为项目的后续审批提速创造条件。2019年12月底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p> |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 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12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24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各审批部门共享材料、实时流转、同步办理，再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出件，真正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进“一家门”，办“多家事”。综合服务窗口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燃气、供水、供电、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部门。2019年9月底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25 | 按照“属地为主、部门联动，企业自愿委托、政府无偿服务”原则，建立常态化代办队伍，健全代办运行机制，推进项目审批政府代办制 | 市发改委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警支队、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26 | <p>“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一张表单”具体为：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要整合该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所需材料，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用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请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大幅度减少申请材料。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要做到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或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2019年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p>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27 | <p>“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工程审批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调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督制度等。</p>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 2019年12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28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采取更严厉的处罚措施和市场禁入措施，增加不法行为的违法成本。2019年9月底前，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 市司法局、市住建局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29 | 结合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子系统，建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全部主体的诚信体系、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 市发改委 |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安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30 |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进驻办证大厅。开展“多介合一”改革，推进组建中介机构联合体，由一家中介机构联合相关中介机构，打包提供多类中介服务，变多个中介报告为一个综合报告。将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互联互通，用信息化手段对中介服务办理时限、服务质量、收费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2019年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警支队、市供电公司、省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吉安办事处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31 | 各市直有关单位和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 |
| 32 | 严格督促落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等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全过程 |
| 33 | 优化舆论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直有关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载体，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咨询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和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委宣传部等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全过程 |

附件 3: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1. 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类）审批流程（共 100 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30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5 个工作日）。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用地）、项目审批（立项或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如涉及以下审批或评估则纳入本阶段并联审批：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以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草原使用审核、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划拨用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自然资源、园林、市政、人防等部门提前介入，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提出强制性要求或意见建议，消除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确定性。对提出要求或意见建议的部门，在后期审批或验收时不得提出与前期意见不一致的意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35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5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包括专家论证、会议研究时间。如涉及以下审批或评估则纳入本阶段并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报批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港口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燃气、供水、供电、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部门提交介入、主动服务，做好技术指导或开工前的相关图纸设计。

施工许可阶段（15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10个工作日）。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及备案，公开招投标及相关招投标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包括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如涉及以下审批或评估则纳入本阶段并联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建设的审核、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许可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竣工验收阶段（20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10个工作日）。主要包括住建部门的物业验收、档案验收、防雷设施验收、消防设施验收；发改部门的对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

准建设及投资控制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竣工测量、土地复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施验收、城管部门的市政设施验收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由住建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

2. 政府投资项目（市政设施类）审批流程（共 100 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30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5 个工作日）。包括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项目审批（立项或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报告审批时间。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自然资源、园林、市政等部门提前介入，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提出强制性要求或意见建议，消除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确定性。对提出要求或意见建议的部门，在后期审批或验收时不得提出与前期意见不一致的意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35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5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包括专家论证、会议研究时间。需审批初步设计方案的，在招投标核准前完成即可。

施工许可阶段（15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0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公开招投标及相关招投标备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绿化设计审核、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包

括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

竣工验收阶段（20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10个工作日）。主要包括住建部门的档案验收；发改部门的对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建设及投资控制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竣工测量、土地复核；城管部门的市政设施验收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由住建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

3. 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类）审批流程（共80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0个工作日）。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时间。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自然资源、园林、市政、人防等部门提前介入，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提出强制性要求或意见建议，消除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确定性。对提出要求或意见建议的部门，在后期审批或验收时不得提出与前期意见不一致的意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35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15个工作日）。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包括专家论证、会议研究时间。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燃气、供水、供电、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部门提交介入，做好技术指导或开工前的相关图纸设计。

施工许可阶段（15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0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及备案，相关招投标备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绿化设计审核、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人防审批、消防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包括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竣工验收阶段（20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0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住建部门的质量（安全）验收、物业验收、档案验收、防雷设施验收、消防设施验收；发改部门的对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建设及投资控制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竣工测量、土地复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施验收；城管部门的市政设施验收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由住建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应配套建设的菜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幼儿园等同时办理验收和移交。

4. 社会投资项目（工业类）审批流程（共 80 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0 个工作日）。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时间。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自然资源、园林、市政、人防等部门提前介入，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提出强制性要求或意见建议，消除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确定性。对提出要求或意见

建议的部门，在后期审批或验收时不得提出与前期意见不一致的意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35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15个工作日)。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包括专家论证、会议研究时间。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燃气、供水、供电、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部门提交介入,做好技术指导或开工前的相关图纸设计。

施工许可阶段(15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10个工作日)。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核)及备案,相关招投标备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绿化设计审核、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人防审批、消防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包括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竣工验收阶段(20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15个工作日)。主要包括住建部门的质量(安全)验收、档案验收、防雷设施验收、消防设施验收;发改部门的对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建设及投资控制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竣工测量、土地复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施验收;城管部门的市政设施验收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由住建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

5. 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中小型类)审批流程(共

42 个工作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5 个工作日)。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时间。

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17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0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核)及备案,相关招标投标备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绿化设计审核、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人防审批、消防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包括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竣工验收阶段(20 个工作日,含中介服务 10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住建部门的质量(安全)验收、档案验收、防雷设施验收、消防设施验收;发改部门的对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建设及投资控制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竣工测量、土地复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施验收;城管部门的市政设施验收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由市住建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应配套建设的菜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物业用房、社区用房、幼儿园等同时办理验收和移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吉安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